

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決定招標方式	(一)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 <u>未依</u>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二、招標及決標	(一)	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僅提出工程範圍輪廓、樓層數或樓地版面積等少許使用需求，事前準備與規劃付之闕如，前置作業成熟度不足。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二)	未載明工作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三)	統包契約採一般工程契約或僅加少許設計條款，未載明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款
	(四)	主要材料或設備須有特殊規範，卻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
	(五)	未載明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或未確實審查及評選廠商服務建議書，致廠商服務建議書過於簡略，內容欠詳盡完整，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並衍生履約爭議與缺失。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7 條
	(六)	未載明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七)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未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統包實施辦法第 7 條
	(八)	未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
	(九)	未規定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
	(十)	未規定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十一)	未規定未依服務建議書執行、未達機關規劃需求及設計疏失之處理措施與罰則。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款
(十二)	未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統包實施辦法第 9 條
(十三)	未於契約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如審查時間點、圖說修改或再審查時程等）及不計工期之計算標準，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期。	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三、履約管理	(一)	機關招標前未確實評估需求、訂定工作範圍，致決標後不當變更工作範圍、需求，或訂約時契約內容與服務建議書產生重大差異，且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二)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對於廠商之設計未實質審查、未留審查紀錄，或未依由廠商按契約規定提出並經機關同意之預定進度審查，影響採購效率。
	(三)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未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致影響採購標的之品質（例如廠商圖說過於簡略、應提供之圖說缺漏，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卻接受其所提設計圖說，並同意施工）。
	(四)	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廠商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機關卻不願支付。
	(五)	統包廠商設計時程耽延或多次修正，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機關未積極處理。
	(六)	設計審查過程未區分契約雙方責任，一律不計工期。
	(七)	廠商細部設計未經機關審查核定，即先行施工，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未予制止。